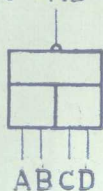


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

黄根民编

$$F = \overline{AB + CD}$$



湖南常德师范专科学校

说 明

随着科学技术的广

泛的应用日趋广

泛

泛内容已成为掌

握

握必不可少的知识。

人

人，在师专数学专业开设《逻辑

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已十分必要。

我学科1977年编过《集合与逻辑代数》，1978年参加过湖南省师专通用《逻辑代数》讲义的编写工作。在此基础上，编者在多次讲授《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的教学实践中，吸收兄弟院校同类教材之优点，于81年11月编写了《逻辑代数》讲义，并与全国各兄弟院校交流。83年春，编者又根据兄弟院校使用该教材之意见和教育部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师专数学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拟定的《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教学大纲》对该讲义进行了修改、补充，并将书名改为《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编者曾力求：

1. 以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主，注意反映近代科学成果。

2. 理论联系实际，注意体现师范性和实践性。

3. 内容由浅入深，语言简练通俗。

本教材未加*部分为二年制师专的必学内容。总学时为54学时。三年制师专可在加*部分选取14学时的教学内

容。本教材除可作为二、三年制师专数学专业或教师进修学院的《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外，还可作为中学教师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我科徐行副教授和湖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戴世虎副教授的热情帮助、支持和指导，并认真审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湖南师范学院数学系陈杏伦和李求来两位老师，他们分别审查末稿部分内容时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编者对大纲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掌握不够且限于水平，选材不当及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兄弟院校的老师 and 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于湖南常德师专

目 录

第一章 集合代数	(1)
1.1集合的概念	(1)
1.2集合的并、交、补、差运算	(7)
* 1.3公理系	(16)
习题一.....	(32)
第二章 逻辑代数的基本理论	(38)
2.1逻辑函数	(38)
2.2逻辑函数的完全性与标准形式	(45)
2.3公式化简法	(48)
* 2.4从范式出发化简逻辑函数的一般方法	(53)
2.5卡诺 (karnaugh) 图化简法.....	(73)
习题二.....	(84)
第三章 命题代数	(90)
3.1命题代数	(90)
3.2蕴涵和等值	(93)
3.3数学证明	(98)
3.4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	(105)
3.5逻辑方程.....	(109)
3.6重言式.....	(123)
习题三	(125)
第四章 开关代数	(131)
4.1开关与开关代数.....	(131)
4.2各种进位制.....	(138)

4.3各种进位制之间的转换.....	(148)
4.4开关函数.....	(160)
4.5根据给定条件实现开关函数.....	(162)
4.6线路的设计.....	(171)
4.7具有约束项的开关函数的化简.....	(183)
习题四	(189)
第五章 电子计算机简介	(196)
5.1电子计算机的发展概况及运用简介.....	(196)
5.2计算机系统的主要部件及其功能.....	(205)
5.3计算机语言.....	(215)
5.4计算机软件.....	(218)
第六章 基本BASIC语言	(220)
6.1BASIC语言的基本符号和程序结构.....	(220)
6.2BASIC语言中的一些基本概念.....	(223)
6.3基本语句.....	(228)
6.4分支.....	(244)
* 6.5循环.....	(255)
* 6.6数组说明语句.....	(266)
* 6.7自定义函数语句.....	(273)
* 6.8转子语句与返回语句.....	(276)
习题五	(281)
* 附录 格	(289)
§ 1 关系	(289)
§ 2 有序集	(291)
§ 3 链、首元素与末元素	(293)
§ 4 上界与下界	(294)
§ 5 格	(297)
§ 6 布尔代数	(302)

第一章 集合代数

1.1 集合的概念

一. 集合的概念

1. 集合的概念

集合是近代数学最基本的概念之一，不下定义而只描述为：

把具有某一共同特征的一类事物的全体叫做集合，简称集，而把组成集合的每一个事物叫做集合的元素。

习惯上，常用大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集合，而用小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元素。

2. 集合的表示法

(1) 列举法

例1 以 $2, 4, 6, 8$ 为元素的集合可以记为： $\{2, 4, 6, 8\}$ 或 $\{4, 6, 2, 8\}$ 、 $\{4, 8, 6, 2\}$ 等等。

(2) 分离法

例2 $\{\text{绝对值小于 } 3 \text{ 的所有整数}\}$

除了用话语描述元素特征外，还可以用数学式子来表示。设 $P(x)$ 是某一与 x 有关的条件，所有适合这一条件的 x ，所构成的集可用 $A = \{x : p(x)\}$ 或 $A = \{x | p(x)\}$ 表示。

例3 满足方程 $x^2 - 1 = 0$ 的一切 x 所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A = \{ x \mid x^2 - 1 = 0 \}$$

$$\text{或 } A = \{ x : x^2 - 1 = 0 \}.$$

3. 有限集和无限集

若集合 P 的元素个数是有穷个，则称为有穷集合；否则称集合 P 为无穷集合。

例如： $M = \{ x \mid x^2 - 3x - 4 > 0 \}$ 为无穷集合。

$A = \{ x \mid x^2 - 3x + 2 = 0 \}$ 为有穷集合。

4. 空集

空集或零集是表示任何元素都没有的集合，记作 $\emptyset$ 或 Φ 。

例如：常德师专数学科全体少先队员的集合。这就是空集。莫以为空集完全是虚构。但凭集合元素的意义，有时并不知道这样的元素到底存不存在。例如，我们的祖先早已知道 $3^2 + 4^2 = 5^2$ ，但是能使方程 $x^{n+2} + y^{n+2} = z^{n+2}$ 对自然数 x, y, z 可解的自然数 n 的集是否是空集，至今无人能作出结论。这就是有名的 Fermat 命题。由此可见，建立空集的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宣布某集合为空集则表示人们对某一事物的认识。

但 $A = \{ x \mid x^2 = 0 \} = \{ 0 \}$ 并不是空集。因为它是由一个元素 0 所构成。

二. 集合与元素间的关系

若 a 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属于 A ，记为 $a \in A$ 。

$\in$ 读作“属于”。

若 b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b 不属于 A ，记为 $b \notin A$

或 $b \notin A$ 。 $\bar{\in}$ 或 $\notin$ 读作“不属于”。

任意一个元素对于一个集合来说，或者是集合的元素或者不是集合的元素，二者必居其一，且只居其一。这是集合论的公理之一。

三. 悖理

用分离法表示集合使用起来非常方便，但它有时会带来矛盾。例如

设 $A = \{ Z \mid Z \in Z \}$ Z 表示集合

即 A 的元素是一切不以自身为元素的集合。现在我们来考虑 A 到底是不是 A 的成员，如果 $A \in A$ ，则 A 不符合成员资格，应有 $A \notin A$ ，与假设矛盾。如果 $A \notin A$ ，则 A 符合成员资格，应有 $A \in A$ ，也与假设矛盾。总之，存在一个 A 对于一个集合 A 来说， $A \in A$ 与 $A \notin A$ 都不合适。也就是说出现了悖理。这个例子是由英国哲学家和数学家罗素 (B. Russell) 提出的，所以人们称之为罗素悖理。

为了避开罗素悖理。在集合论中，必须承认下述公理：

$A \notin A$ 即不允许 $A \in A$ 。由这条公理可知，没有以一切集合为元素的集合（也就是没有这样“无所不包”的集合，任何集合都是它的元素）。因为假如有集合 A 是以一切集合为元素的集合。既然一切集合是它的元素， A 也应该是它的元素。故有 $A \in A$ ，与公理相矛盾。

四. 集合与集合间的关系

设 A, B 为两个集， a, b 分别为 A, B 的元，则关于一个集的元素是否也属于另一个集的回答有且只有如下四种情形：

(1) 每个 $a \in B$ ，每个 $b \in A$ ；

- (2) 每个 $a \in B$, 并非每个 $b \in A$;
- (3) 并非每个 $a \in B$, 每个 $b \in A$;
- (4) 并非每个 $a \in B$, 并非每个 $b \in A$.

第一种情形, 即两集的元素相同. 我们就说, 两集相等, 记作 $A = B$.

第二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实质上是相同的. 第四种情形最常见, 不需特别记号.

第二种情形说明集合 A 中的每个元素都属于 B , 但集合 B 中的元素并不全部属于 A . 也就是说集合 A 被集合 B 包含, 或者说集合 B 包含集合 A . 用图形来表示有如图 1.1 (称为文氏图 (Venn'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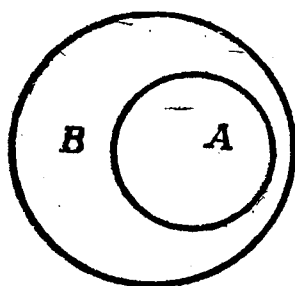


图 1.1

于情形 (1), (∞) 叫集合 A 做 B 的子集. 即有定义:

设 A, B 是两个集合, 若 A 的每个元素都是 B 的元素, 则说 A 是 B 的子集, 记作 $A \subseteq B$ 或 $B \supseteq A$, 读作 A 包含于 B 或 B 包含 A .

以一定范围的各个集合为其子集的集合叫做该范围的全集, 并记为 I . 严格地说, 如果讨论的范围不同, 则全集 I 也是不相同的, 须使用不同的记号. 但当讨论范围确定以后, 相应的全集只有一个. 所以, 只使用 I 就可以了, 无须加以区别.

任意集合 P 是全集 I 的子集合, 即 $P \subseteq I$.

任意两个集合不一定有包含关系. 例如, A 是某班少先

队员的集合， B 是长毛绿眼猫的集合，这两个集合就没有包含关系。

定理1.1.1 对于任意的集 A ,

$$(1) \quad A \subseteq A;$$

$$(2) \quad 0 \subseteq A;$$

证明 (1) 由子集定义知，任意集都是它自己的子集，即 $A \subseteq A$ 。

(2) 因 $B \subseteq A$ 的意义是：若 $a \in B$ ，则 $a \in A$ 。此命题的等价命题是若 $a \notin A$ ，则 $a \notin B$ 。

设 $B = 0$ ，故要证 $0 \subseteq A$ ，只要证：若 $a \notin A$ ，则 $a \notin 0$ 即可。事实上，若 $a \notin A$ ，因 0 是空集，当然 $a \notin 0$ 。所以， $0 \subseteq A$ 。

定理 1.1.2 $A = B$ 的充要条件是 $A \subseteq B$ 且 $B \subseteq A$ 。

证明 1. 必要性

$$\because A \subseteq A, \text{ 而 } A = B, \quad \therefore A \subseteq B.$$

同理有 $B \subseteq A$ 。

2. 充分性

设 a 、 b 分别为 A 、 B 的元

$$\because A \subseteq B \quad \therefore a \in B$$

$$\text{又} \because B \subseteq A \quad \therefore b \in A$$

于是 $A = B$ ■

若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合，且 B 里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就说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合，或者说 B 真包含 A 。记作 $A \subset B$ 或 $B \supset A$ 。

比如说，自然数集合 A 和整数集合 B ，显然 A 是 B 的子集合。 B 中存在元素不属于 A ，例如 -2 ，故自然数集合 A

是整数集合 B 的真子集合。

若集合 A 里至少有一个元素 a 不属于 B ，则说 A 不是 B 的子集合，或者说 B 不包含 A ，记作 $A \not\subseteq B$ 或 $B \not\supset A$ ，读作“ A 不包含于 B ”或“ B 不包含 A ”。

集合 A 不是集合 B 的子集合有下列两种情形：

1、集合 A 中没有一个是属于集合 B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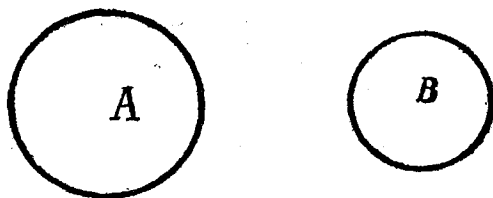


图 1.2

2、集合 A 中有一部分元素属于 B ，有另一部分元素不属于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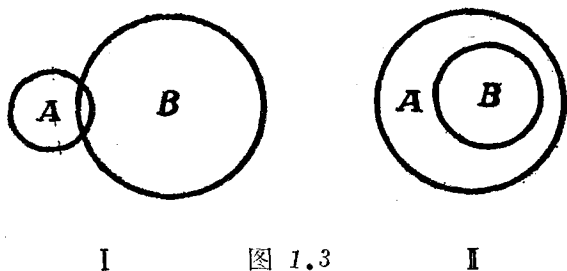


图 1.3

集合 A 不是集合 B 的子集合，并不排斥集合 B 是集合 A

的子集合，有如图 1·3 (I) 所示。

最后提醒读者注意：

1. 符号“ $\in$ ”和“ $\subseteq$ ”是有区别的。“ $\in$ ”是表示从属关系，即表示集的元素与集的本身的关系。在符号“ $\in$ ”的左边是写集的元素，而在它的右边是写集。而符号“ $\subseteq$ ”是表示包含关系，即表集与集之间的关系，它的两边都应写集。

2. 符号“ $\in$ ”、“ $=$ ”、“ $\subseteq$ ”所表示的意义各不相同。但日常用语往往不加区别。

例如：李明是大学生。

白马是马。

偶质数全体所成的集是 $\{2\}$ 。

三句话中的“是”含义各不相同，它们分别为 $\in$ ， $\subseteq$ 及 $=$ 。故在研究集合时，应注意避免混淆。

1.2 集合的并、交、补、差运算

一. 集合的并、交、补运算

1. 并集

属于集 A 或属于集 B 的所有元素所组成的集，叫做 A 与 B 的并集。或者说 A 的元素与 B 的元素的全体构成的集叫做 A 与 B 的并集，也有叫和集的。记为 $A \cup B$ (或 $A + B$)，读作 A 并 B。

求并集的运算称作并运算。

由定义知，当 $x \in A \cup B$ 时， x 或属于 A，或属于 B (不排斥 x 同时属于 A，B 二集)。

推而广之，有 n 个集的并集的定义：

$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x \mid x \in A_1, \text{ 或 } x \in A_2, \text{ 或 } \dots \text{ 或 } x \in A_n\}$ 。

2. 交集

属于集 A 且属于集 B 的所有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 A 与 B 的交集。记为 $A \cap B$ (或 $A \cdot B$, AB)。

推而广之，有 n 个集的交集的定义：

$A_1 \cap A_2 \cap \dots \cap A_n = \{x \mid x \in A_1, \text{ 且 } x \in A_2, \text{ 且 } \dots \text{ 且 } x \in A_n\}$ 。

3. 补集

从全集 I 中去掉 A 的所有元素，剩余下来的元素构成的集叫做集 A 的补集 (或余集)，简称补 (或余)，记为 $\bar{A}$ 。

由定义知， $\bar{A}$ 的元素不属于 A ，但属于 I 。所以 $\bar{A}$ 可写成： $\bar{A} = \{x \mid x \notin A, \text{ 但 } x \in I\}$ 。

二. 集合运算的规律

1. 交换律

$$A \cup B = B \cup A; \quad A \cap B = B \cap A$$

显然等式成立。

2. 结合律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事实上， $A \cup (B \cup C)$ 是由属于 A 或属于 B 或属于 C 的元素组成，而 $(A \cup B) \cup C$ 也是这样，因而它们表示同一个集合。

交的结合律也是很明显的。因为 $A \cap (B \cap C)$ 是由 A ， B ， C 的公共元素所组成的集，它与 $(A \cap B) \cap C$ 同是一

个集合。

根据结合律，可记：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推论 1) n 个集合 $A_1, A_2, \dots, A_n$ 的并集与括号的添法无关。

2) n 个集合 $A_1, A_2, \dots, A_n$ 的交集与括号的添法无关。

3. 分配律

$$(1) (A \cup B) \cap C = (A \cap C) \cup (B \cap C).$$

$$(2) (A \cap B) \cup C = (A \cup C) \cap (B \cup C).$$

证明 (1) 任取 $a \in (A \cup B) \cap C$,

则 $a \in A \cup B$ 且 $a \in C$,

即 $a \in A$ 或 $a \in B$ 且 $a \in C$.

若 $a \in A$ 又 $a \in C$, 则 $a \in A \cap C$,

于是, $a \in (A \cap C) \cup (B \cap C)$.

若 $a \in B$, 又 $a \in C$, 则 $a \in B \cap C$.

于是, $a \in (A \cap C) \cup (B \cap C)$.

因此, $(A \cup B) \cap C \subseteq (A \cap C) \cup (B \cap C)$.

仿此, 可证

$$(A \cup B) \cap C \supseteq (A \cap C) \cup (B \cap C).$$

故 $(A \cup B) \cap C = (A \cap C) \cup (B \cap C)$. ■

(2) 其证明留给读者。

4. 0—1 律

对于任意集合 A , 有

$$(1) A \cup 0 = A;$$

$$(2) A \cap 1 = A.$$

其证明留给读者。

5. 互补律

$$(1) A \cap \bar{A} = 0,$$

$$(2) A \cup \bar{A} = 1.$$

证明 (1) 若 $A \cap \bar{A} \neq 0$, 则有 $x \in A \cap \bar{A}$,

从而 $x \in A$ 且 $x \in \bar{A}$,

但这是不可能的。因 $\bar{A}$ 的元素不属于 A , 故 $A \cap \bar{A} = 0$. ■

(2) 其证明留给读者。

6. 吸收律

$$(1) A \cup (A \cap B) = A,$$

$$(2) A \cap (A \cup B) = A.$$

证明 (1) $A \cup (A \cap B) = (A \cap 1) \cup (A \cap B)$
 $= A \cap (1 \cup B)$
 $= A \cap 1$
 $= A.$ ■

(2) 其证明留给读者。

7. 若有 $A \cup B = 1$, $A \cap C = 0$, 则 $B = C \cup B$.

证明 $B = 0 \cup B = (A \cap C) \cup B$
 $= (A \cup B) \cap (C \cup B)$
 $= 1 \cap (C \cup B) = C \cup B.$ ■

8. 若 $A \cup B = 1$, $A \cap B = 0$, 则 $B = \bar{A}$.

证明 由 $A \cup B = 1$ 及 $A \cap \bar{A} = 0$, 根据 7 推得

$$B = \bar{A} \cup B.$$

由 $A \cup \bar{A} = 1$ 及 $A \cap B = 0$, 根据 7 推得

$$\bar{A} = B \cup \bar{A}.$$

故 $B = \bar{A} \cup B = B \cup \bar{A} = \bar{A}$. ■

9. 反演律——德·摩根 (De Morgan) 定理

$$\overline{A \cup B} = \bar{A} \cap \bar{B}, \quad \overline{A \cap B} = \bar{A} \cup \bar{B}.$$

证明 $(A \cup B) \cup (\bar{A} \cap \bar{B})$

$$= [(A \cup B) \cup \bar{A}] \cap [(A \cup B) \cup \bar{B}]$$

$$= [(A \cup \bar{A}) \cup B] \cap [(B \cup \bar{B}) \cup A]$$

$$= (1 \cup B) \cap (1 \cup A)$$

$$= 1. \quad (1)$$

$$(A \cup B) \cap (\bar{A} \cap \bar{B})$$

$$= [A \cap (\bar{A} \cap \bar{B})] \cup [B \cap (\bar{A} \cap \bar{B})]$$

$$= [(A \cap \bar{A}) \cap \bar{B}] \cup [(B \cap \bar{B}) \cap \bar{A}]$$

$$= (0 \cap \bar{B}) \cup (0 \cap \bar{A})$$

$$= 0 \quad (2)$$

由 (1)、(2) 根据 8 得 $\overline{A \cap B} = \overline{A \cup B}$.

$\overline{A \cap B} = \bar{A} \cup \bar{B}$ 留给读者证明.

推论: (1) $\overline{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bar{A}_1 \cap \bar{A}_2 \cap \dots \cap \bar{A}_n$.

简记为 $\overline{\bigcup_{i=1}^n A_i} = \bigcap_{i=1}^n \overline{A_i}$

$$(2) \overline{A_1 \cap A_2 \cap \cdots \cap A_n} = \overline{A_1} \cup \overline{A_2} \cup \cdots \cup \overline{A_n}.$$

简记为 $\overline{\bigcap_{i=1}^n A_i} = \bigcup_{i=1}^n \overline{A_i}$

二. 包含

定理1.2.1 $A \subseteq B$ 的充要条件是 $A \cup B = B$.

证明

充分性

若 $A \cup B = B$, 则 A 的元素都是 B 的元素, 故 $A \subseteq B$.

必要性

由子集的定义, 若 $A \subseteq B$ 则 A 的元素都是 B 的元素. 因而 $A \cup B$ 的元素按照并的定义, 与 B 的元素完全相同. 故 $A \cup B = B$ ■

定理1.2.2 $A \cup B = B$ 的充要条件是 $A \cap B = A$.

证明

必要性

若 $A \cup B = B$, 则 $A \cap B = A \cap (A \cup B) = A$.

充分性

若 $A \cap B = A$, 则 $A \cup B = (A \cap B) \cup B = B$. ■

根据定理1.2.1和定理1.2.2, 可知 $A \subseteq B$ 的充要条件是 $A \cap B = A$.

定理1.2.1和定理1.2.2指出了集的包含关系和集的运算之间的联系. 因而可以用 $A \cup B = B$ 或 $A \cap B = A$ 来定义 $A \subseteq B$, 从而能用集的运算规律来讨论集之间的包含关系.

定理1.2.3 (1) $A \subseteq B$ 的充要条件是 $\overline{A} \cup B = 1$,